

揭西县财政局文件

揭西财农[2021]51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揭阳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资金的通知》（揭市财农[2021]60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1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 240 万元，安排乡镇个数 16 个。项目承担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，资金建设内容：一是支持用于编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五年规划编制；二是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；三是用于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；四是用于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，五是用于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。绩效目标：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；人居环境整治成果进一步巩固；产业发展成果进一步巩固。

二、资金由县级统筹实施，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[2021]126号）及《广东

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(2020年修订)》(粤财农[2020]106号)等文件要求,按照“统筹兼顾,轻重缓急”的原则,根据各乡镇申报项目成熟度、数量,确定安排各乡镇、各项目的资金额度,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,强化资金使用监管,全面推进信息公开,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,确保发挥资金使用效益,同时将项目安排情况于2021年12月20日前报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备案。

三、请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,应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,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对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(粤委发电[2021]60号)和《揭阳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(揭委办电[2021]61号)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四、资金请列入2021年“农林水支出(213)”科目下列支,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揭西县财政局
2021年11月26日

